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